

2023年度小陇山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小陇山林区法院
2024年3月2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2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 办案业务费	12
(二) 物业费	14
(三) 全省法院业务费	16
(四) 办公用房租赁费	17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附件：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19

小陇山林区法院2023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小陇山林区法院前身是文县林区基层法院，始建于1993年4月。2017年8月底，遵照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精神，文县林区基层法院从陇南市文县整体搬迁至天水市麦积区，更名为小陇山林区法院。管辖甘肃省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甘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和甘肃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辖区内的各类案件。小陇山林区法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000762370649L，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桥南新建巷21号，法定代表人：朱正勇。

（一）单位主要职能

小陇山林区法院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垂直管理。管辖小陇山林区及兴隆山林区涉林刑事案件及林区职工民事案件，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犯罪，保护国家森林资源。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法警队）、立案庭、政治部、综合审判庭、执行庭5个部门。我院行政编制人数23人，2023年度在职人员20人，退休人员3人，聘用制书记员7人、临聘司法辅

助人员6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本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3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办公用房租赁费、物

业费和全省法院业务费四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小陇山林区法院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小陇山林区法院年初预算数2066.9万元，全年预算数3044.4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87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7.24万元，项目支出231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3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3年小陇山林区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9.43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3	94.3%
部门管理	20	20	100%
履职效果	60	60	10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合计	100	99.43	99.43%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小陇山林区法院2023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1）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80%以上。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坚持司法为民便民。

（3）加强政治建设，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升队伍整体战斗力。

2. 实际完成情况

（1）始终以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全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年共受理审判类案件112件，结案108件，结案率96.43%。其中：刑事案件4件，结案2件，结案率50%；

民商事案件107件，结案105件，结案率98.13%；行政案件1件，结案0件，结案率0%。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76件，结案70件，结案率92.11%，已结案件申请执行标的12525.25万元，执行到位标的767.23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6.13%。

（2）深化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应用，积极探索诉调对接信息化、专业化，不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大力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诉讼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完善了诉讼服务中心优化升级，着力在业务办理网络化、司法公开阳光化、司法服务智能化等方面实现了更大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辖区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开展院长接访月和公众开放日活动，接访当事人33批次，共接待来访群众50余人次，涉司法确认案件32件，化解信访积案1件，信源治理取得明显效果。

（3）院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法院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和重点改革。狠抓思想政治教育，扎实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集中培训、专题党课、学习体验、专题宣讲等活动，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院长讲党课3次，分管领导讲党课2次，引导全院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党性修养、涵养道德操守。加强党组自身建设，选优配强法院队伍，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43分，得分率94.3%，因预算执行率偏低扣0.57分。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3	94.3%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044.49万元，全年执行数2871.24万元，预算执行率94.3%，本年度结转资金173.25万元。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8	100%
财务管理	4	4	100%
采购管理	2	2	100%
资产管理	2	2	100%
人员管理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
合计	20	20	100%

(1) 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收入602.49万元，本年实际支出557.24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2.49%。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2442万元，实际支出2314万元，预算执行率94.76%。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2.07万元，实际支出11.46万元，控制率51.93%。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2年度结转资金1109.81万元，2023年度结转资金181.74万元，本年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928.07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6.38%。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2) 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

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我院行政编制人数23人，2022年度在职人员2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6.96%。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6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16.68	16.68	100%
部门效果指标	16.66	16.66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社会影响	16.66	16.66	100%
合计	60	60	100%

（1）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16.68分，自评得分16.68分，得分率100%。

案件结案率（%）：全年共受理审判类案件112件，结案108件，结案率96.43%。其中：刑事案件4件，结案2件，结案率50%；民商事案件107件，结案105件，结案率98.13%；行政案件1件，结案0件，结案率0%。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76件，结案70件，结案率92.11%，指标得分16.68分。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16.66分，自评得分16.66分，得分率为100%。

法治宣传率（%）：积极参与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认真编撰《法院信息》，同时向中院网、省院网、甘肃法制网、新甘肃网、《甘肃法治报》、天水云视线等媒体投稿，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全年，甘肃高院公众号刊载2篇，《甘肃法治报》刊载稿件4篇，林区中院网等其他各类媒体刊载稿件30篇，《天水云在

线》刊登 59 篇，《今日头条》刊发 30 篇，本院微信公众号刊载 59 篇，抖音宣传 6 篇，制作短视频 5 个。刊发《法院通讯》59 期，简报 14 期，拍摄《绿色正义 守护美丽家园》专题片一部。指标得分 16.66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经随机走访和问卷调查，均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指标得分10分。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16.66分，自评得分16.66分，得分率100%。

辖区群众满意度（%）：通过“6.5”世界环境日、“6.26”国际禁毒日，“八五”普法宣传及“12.4”国家宪法日等工作，多次深入辖区林场、乡镇、村社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林区典型环境资源案例，提升群众的法制意识。同时，应小陇山保护中心和林场邀请，院长朱正勇为全局干部职工作了《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护航林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专题辅导讲座，以案释法，受到较好政治、法律和社会宣传效果。同时组织法官开展了以《民法典》宣讲进军营、进林场、进校园等为主要内容的系列法治讲座10余场（次），得到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的普遍好评。指标得分16.66分。

4. 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3.34	3.34	100%
人力资源建设	3.33	3.33	100%
档案管理	3.33	3.33	100%
合计	10	10	100%

（1）长效管理：2023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信息化管理覆盖率100%，完成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3.34分。

（2）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3.33分，得分3.33分。

（3）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3.33分，得分3.33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我院全年预算数3044.49万元，全年支出数2871.24万元，预算执行率94.31%，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因为我院审判法庭项目正在建设，资金支出较小。下一步我院将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财政资金执行进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4个，通过自评，4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98.61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7.06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38.01	95.03
效益指标	20	19.05	95.3%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7.06	97.06%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80.00万元，全年支出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案件结案率达90%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3年度本院圆满完成了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全年共受理审判类案件112件，结案108件，结案率96.43%。其中：刑事案件4件，结案2件，结案率50%；民商事案件107件，结案105件，结案率98.13%；行政案件1件，结案0件，结案率0%。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76，结案70件，结案率92.11%，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8.01分，得分率95.03%。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05分，得分率95.3%。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刑事案件结案率和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法官的司法能力水平与审判工作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随着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法官的司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我院将加强法官司法培训，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坚持以审判执行为第一要务，要着重在提升审判质效、优化诉讼服务、加强执行攻坚上下功夫，提高审判质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林区和谐稳定。

（二）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2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8.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等工作，满足小陇山林区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有利于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能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满足了我单位的后勤保障服务，保障了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4)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三) 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2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10.00万元，全年支出1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计划完成各类维修维护工作，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正常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

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满足了我院依法办案的需求，2023年度我院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圆满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1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3)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4)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四) 办公用房租赁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7.39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

设10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391	73.91%
成本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2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61.00万元，全年支出119.00万元，预算执行率73.91%，指标得分7.391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小陇山林区法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23人，实有在职干警20人，聘用制书记员7人，聘用警务辅助人员6人，保安2人、保洁1人、厨师2人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租赁办公用房3200平方米，保障小陇山林区法院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改善小陇山林区法院办公环境、单位职能正常履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2023年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因为我院审判法庭项目于12月投入使用，不在租赁办公用房，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小陇山林区法院

2024年3月28日